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8批)

截至2024年6月13日,对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嘉兴市移交的第28批群众信访举报件6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2024年6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J202406030058	嘉兴市秀洲区悦琅园小区业主反映,小区西面的常台高速车辆行驶噪音非常严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诉求:希望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嘉兴市	噪音	2024年6月7日,秀洲区对悦琅园8个敏感点位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小区噪声超标。	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沿线小区的影响。	1.督促常台高速公路(即乍苏嘉高速公路秀洲段)运营单位加大巡检力度,重点加强设施排查,增加道路保通人员,最大程度减少因道路拥堵产生的刹车、鸣喇叭等噪声。 2.结合乍嘉苏高速公	阶段性办结	无

									路改扩建工程采取低噪声型伸缩缝、降噪路面、6米折臂式声屏障降噪措施，同时采取断流封闭施工方案。 3.改扩建工程完工后，将开展噪声检测，对噪声检测仍超标的建筑采取隔声窗措施。		
2	D3ZJ202406030061	嘉兴市南湖区学稼路399号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经常夜间排放异味废气，与竹林村一河之隔，影响村民生活。	嘉兴市	大气	信访反映的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位于竹林村，东西两侧紧邻河道，东侧为杨家木桥河，西侧为千步泾港河，河对岸最近居民住宅距离厂区约150米。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厂区内有轻微异味，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时间为白天8小时制（8:00至16:00），夜间不生产。2024年6月4日，对富林化纤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清洗车间门窗密闭管理，防止废气逸散。	1.加强帮扶指导，督促富林化纤加强清洗车间门窗密闭管理，防止废气无组织逸散。 2.2024年7月底前更换清洗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老旧部件，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富林化纤开展封闭式生产、环保设施运维、台账规范记录等长效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ZJ202406030027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佳源宸栖小区6幢106室业主对受理编号D3ZJ202405130009处理结果表示质疑：该小区水泵房振动、噪音问题	嘉兴市	噪音	1.2024年5月14日，嘉兴市海盐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于昼间、夜间在水泵运行状态下对信访人住宅内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噪声值为昼间35.2分贝、夜间30.8分贝；5月15日对水泵所在的2号楼202、103、403室进行夜间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噪声值分别为33.2分贝、31.7分贝和30.4分贝，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标准限值。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5月	不属实	1.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减低振动对住户的影响； 2.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1.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在生活泵房的进水管及出水管上加装一定数量的橡胶减震接头、对生活泵房出水管至用户住	阶段性办结	无	

		严重，认为相关部门回复的《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不适用于小区水泵房选址，应参照GB50118-2010、CJJ140-2010、GB50788-2012、GB50348-2018等相关规定进行选址和施工。			<p>14日对信访人住宅内进行振动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客厅昼间39.36分贝、夜间36.02分贝，过道昼间40.64分贝、夜间40.66分贝；于5月16日昼间对水泵附近5个单元门口及水泵正上方地面进行振动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振动值在45.30分贝到51.96分贝之间，均低于《城市区域振动标准》（GB10070—88）昼间70分贝、夜间67分贝的标准限值。</p> <p>2.2018年9月30日，佳源宸栖小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嘉兴市宏诚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合格。</p> <p>3.《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为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规定了城市区域环境振动的标准值及适用地带范围和监测方法，该标准为检测振动的依据，不作为水泵房的选址依据。</p> <p>4.水泵房位置不毗邻主体建筑，也未设在主体建筑下，未设置在居住用房的上层、下层和毗邻的房间内，并已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城镇给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要求。水泵房工程不属于安全防范工程，选址和施工不适用《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p> <p>5.该小区无地下二层，符合《二次供水技术规程》（CJJ140—2010）7.0.2“居住建筑的泵房不应毗邻起居室或卧室”的规定；“宜设置在居住建筑之外或居住建筑的地下二层，当居住建筑首层为公建时，可设置在地下一层”规定为非强制性条款，为此，水泵房减振降噪措施和泵房环境噪声均符合《二次供水技术规程》（CJJ140—2010）7.0.3、7.0.4要求。</p>			<p>宅连通段进行改道、在生活泵房出水管至用户住宅附近管道上包裹环保吸音棉等措施，逐步减弱管道低频振动对住户的影响，计划2024年6月底前完成。</p> <p>2.由武原街道搭建交流沟通平台，做好对信访人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充分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p>		
4	X3ZJ20 240603 0051	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斜红南路8号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烘干黄砂过程中未使用清洁能源（已领取清洁能源替代专项	嘉兴市	大气	<p>1.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烘干工序未使用煤炭，使用生物质燃料，与环评审批相符，未领取过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补贴。</p> <p>2.2024年6月5日，对该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限值，二氧化硫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天凝镇政府督促该企业整改，2024年6月5日其已完成厂区积灰清理及破损门窗修复；6月6日，已完成	已办结	无

		资金补贴), 而使用煤炭、生物质为燃料, 生产过程中排放刺鼻废气, 影响周边居民空气环境; 该企业内有多个生产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 为逃避检查, 烘干黄砂和石子制砂生产线都是夜间作业, 噪声极大, 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多次投诉未果。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规定限值; 厂界颗粒物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规定限值, 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限值。但是存在部分车间门窗破损, 厂区内有积灰的情况。 3.该企业年产2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批建相符; 该企业为使用低谷电, 基本实行夜间生产(0点—8点)。2024年6月5日, 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 夜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3类区夜间排放限值。 4.经调阅天凝镇政府信访记录, 2023年以来未查阅到涉及该企业的信访件。			布袋更换工作。 2.天凝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 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管理, 定期维护保养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X3ZJ202406030041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恬园路362号的悦聚堂烧烤店经常营业到深夜十点甚至十二点以后, 排烟系统、屋顶风机噪音扰民。	嘉兴市	噪音	信访反映的悦聚堂烧烤店为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悦聚堂烤肉店, 位于新嘉街道恬园路362号。经向周边居民了解, 悦聚堂烤肉店偶尔营业至夜间十二点。2024年6月4日, 开展夜间噪声检测, 检测结果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功能区限值。	部分属实	督促商家规范经营, 防止噪声扰民。	1.2024年6月5日, 约谈悦聚堂烤肉店经营者, 要求加强油烟净化设施、楼顶风机及排风管道维护保养, 确保正常运转。 2.悦聚堂烤肉店承诺于2024年6月底前加装风机变频控制器, 实现风机风量可调节, 降低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ZJ202406030021	嘉兴市海宁来信人反映: 5月12日下午举报过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红光区工业污染严重, 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至今已20余天, 反映过	嘉兴市	其他污染, 大气	1.2023年9月至10月对园区及周边敏感点开展臭气浓度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规定限值。2024年5月13日接到D3ZJ202405120043号信访件后, 对园区及红光小区敏感点开展臭气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规定限值。2024年1月以来对园区重点涉气企业检查及5月10日现场检查, 均未发现园区内企业存在违规排放问题。从对管理平台巡检情况看, 未发现相关企业存在废气排放异常情形。5月24日、28日、	部分属实	降低异味影响, 做好居民沟通工作,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1.至2024年6月底, 继续对该园区及红光小区敏感点开展每周不少于1次的常态化环境空气检测。 2.对园区重点涉气企	阶段性办结	无

	的凤凰路122号海宁洁翔塑料厂依旧在生产，污染问题未解决，再次要求查处。		<p>6月3日对园区及敏感点每周开展常态化环境空气检测，3次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限值。</p> <p>2.2023年对洁翔塑料开展现场突击检查并检测废气排放情况，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2024年5月13日接到D3ZJ202405120043号信访件后，对该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厂区内未发现异味，对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企业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废气治理要求。目前该企业无相关违法行为。</p> <p>3.该园区与周边居民区距离较近，且企业较为集中，可能存在非持续性废气异味影响。</p>		<p>业进行排查，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臭气异味整治提升工作。</p> <p>3.邀请周边居民进园区进企业监督不少于1次，常态化做好沟通工作。</p>
--	--------------------------------------	--	---	--	---

截至当日，移交嘉兴市的33批信访举报件203件，均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160件（含阶段性办结），其中：南湖25件，已办结21件；秀洲14件，已办结11件；嘉善30件，已办结26件；平湖24件，已办结16件；海盐32件，已办结25件；海宁32件，已办结25件；桐乡19件，已办结16件；经开13件，已办结9件；港区5件，已办结3件；市本级9件，已办结8件。